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337號

115年度司聲字第800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蔡宜恒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凱必多亞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AUSTIN CHARLES GILL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參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零壹拾陸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

01 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
02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
03 意旨參照）。

04 二、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
05 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
06 開訴訟經本院115年度勞簡字第1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
07 負擔」，全案確定，合先敘明。

08 三、次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050元（見
09 本院115年度勞簡字第16號裁定），原告已繳納2,016元，應
10 由被告賠償予原告；原告暫免繳納為4,034元，應由被告向
11 本院繳納，並均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
12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至原告支
13 出假扣押裁判費、執行費、擔保提存費部分，均非因進行訴
14 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參照），爰均
15 不予列入計算。又其中假扣押裁判費部分，經本院以114年
16 度司勞裁全字第1號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由相對人
17 即被告負擔，無庸於本件事件中確定其數額。另關於假扣押
18 執行費部分，原告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主張，附此敘明。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22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